

中外唯美文学

经典书系



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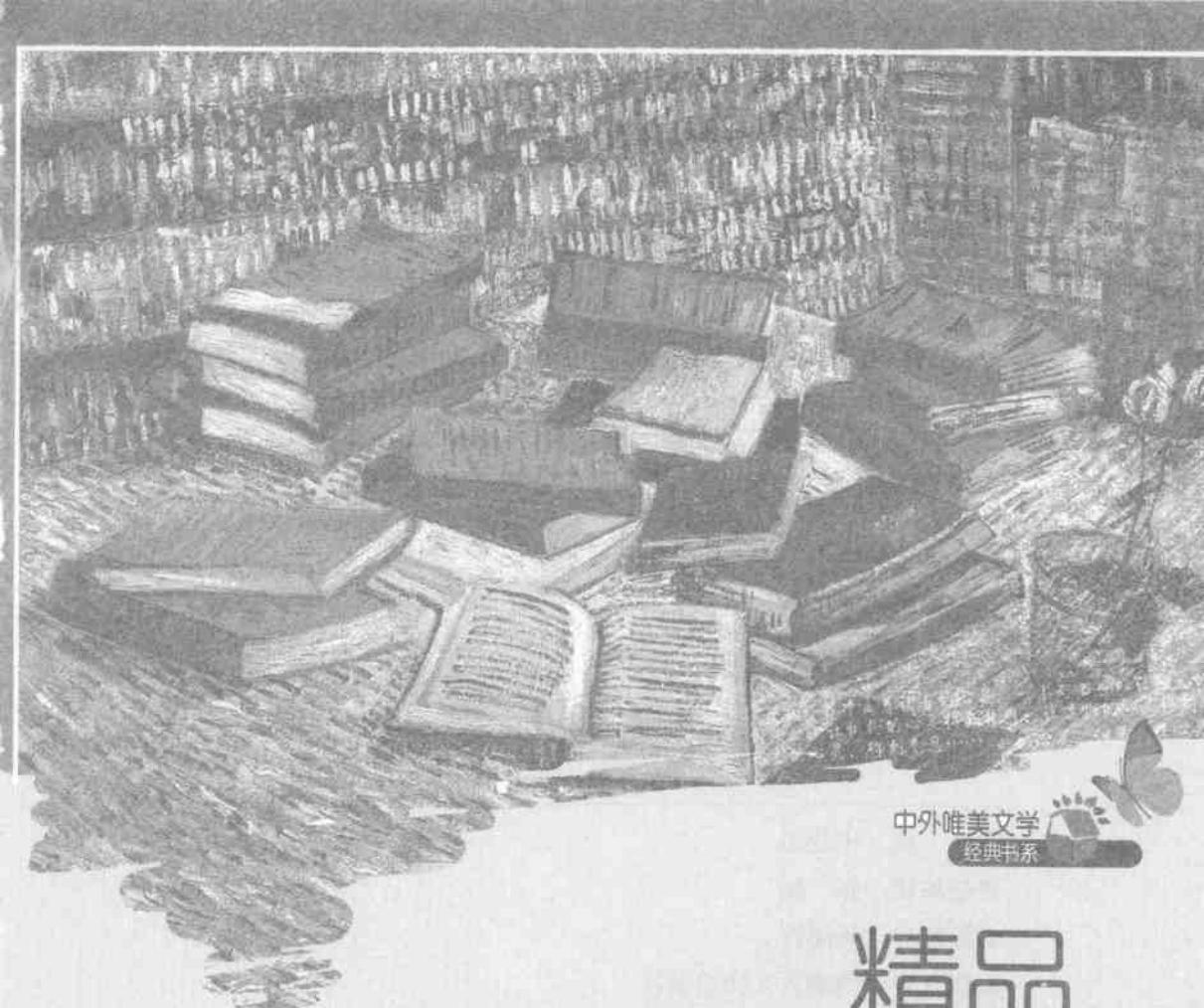
散文

飞扬浪漫，淳厚深思
赏心悦目，美不胜收
享受阅读之乐、感知文学唯美。

千万篇散文，千万种人生态度，
蕴涵了大师们感悟自然，体验生死的情愫。
生命如同四季一样花开花落，铭刻在篇章中。

宋建忠◎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中外唯美文学

经典书系



精品

散文

飞扬浪漫，淳厚深思
赏心悦目，美不胜收
享受阅读之乐、感知文学唯美。

千万篇散文，千万种人生态度。
蕴涵了大师们感悟自然，体验生死的情愫。
生命如同四季一样花开花落，铭刻在篇章中。

宋建忠〇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品散文/宋建忠 主编.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8. 4

(中外唯美文学经典书系)

ISBN 978 - 7 - 204 - 09428 - 8

I. 精… II. 宋… III. 散文—作品集—世界 IV. I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2492 号

中外唯美文学经典书系

主 编 宋建忠

责任编辑 张 钧

封面设计 圣泽轩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印 刷 北京市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 1/16

印 张 300

字 数 4000 千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204 - 09428 - 8 / 1 · 1920

定 价 560.00(共 20 册)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联系。联系电话:(0471)4971562 4971659

前　　言

华夏文化博大精深，文学发展源远流长。散文是所有文学体裁中最自由活泼，无拘无束，自然而然的体裁，它轻便灵活，抒情写景、叙事议论无所不包，便于思想交锋；便于漫谈人生。散文的一大特点就是语言美。一篇好的散文，语言凝练、优美，又自由灵活，接近口语。优美的散文，更是富有哲理、诗情、画意。体味散文的语言风格，就可以对散文的内容体味地更加深刻。

诗歌是一种主情的文学体裁，它以抒情的方式高度凝练，集中地反映社会生活，用丰富的想象，富有节奏感、韵律美的语言来抒发思想情感。

时代在发展，人类在进步，需要更多更好的文章来充实自己，就需要阅读大量的好文章。优秀的文学作品是培养和提高人们精神素质的最好老师。所以，透过一篇篇优美的作品，我们不仅发现了什么是人生中最值得学习与珍惜的，也知道了什么是不值得去浪费的生命和时间。我们能深刻地领悟到能力这根要想能撑起地球的杠杆，必须有健康充沛的精神点来支撑。

从阅读、理解、欣赏和吸收的几个方面入手，本着易读、易懂、易学、去其糟粕选其经典，特意编写了《中外唯美文学经典书系》系列丛书供大家品赏。

本套丛书包括《朱自清的经典散文》、《林语堂的经典散文》、《当代散文鉴赏》、《现代散文鉴赏》、《普希金诗选》、《泰戈尔的诗》、《精品散文》、《精品美文》、《精品诗歌》、《最富哲理的美文》、《最优美的诗歌》、《最经典的散文》、《诗歌经典鉴赏》、《纪伯伦的散文》、《感动心灵的散文》、《感动心灵的诗歌》、《感动心灵的美文》、《最经典的短篇小说》、《最优美的杂文》、《徐志摩的经典散文》共二十部精华之作。

好书就像一杯茶，淡雅而令人回味，沁人心脾！

目 录

乡情三味	7	
飘零者自况	9	
你的敌人在镜子里	13	
低气象	17	
五十年之约	22	
悲喜人生	25	
滏阳河边的死亡	27	
怎得长相依聚	33	
灾难中,依旧脆弱的乡村	36	
六棵树	41	
一些东西隐藏着	46	精
美女如云(外两篇)	50	品
三星堆随感	55	散
婚事	57	文
小麦花	65	◆
谁还在守护岳飞	69	
一曲虞歌唱到今	72	
四个名人的五座墓	75	
一个人的战争	80	
打给母亲的电话	83	
受难的母亲	88	
生命深处的痛楚	92	
艳遇	100	
两个将军是连襟	102	
又见桃源	105	
穿越时空的希望	107	
宁静的祝家庄	109	
二月河是尊弥勒佛	113	

面对“忏悔碑”	117
独饮	119
藏说	122
在路遥的家乡	125
记忆的回声	128
手是无辜的	131
八个家	135
问茶	139
去见阿炳	140
骂街	142
网上对弈与人性表现	144
麻雀为邻	146
毕淑敏散文四章	155
夹在北宋南宋之间的这个女人	165
五十三岁如是说	169
我与酒	170
沉香	173
十四朵	174
灰色的价值	177
纸上的江湖	179
手写的青春	186
二姐	187
与长征无缘的人	201
寻找成吉思汗	205
大美者无言	211
声音	219
又见韶山杜鹃红	230
五石头记	236

乡情三味

石英

幻觉与幻听

不论我离故乡多远多近，也不论故乡对我是亲是疏，都不必过于计较。因为，有一个事实是永远无法改变的：故乡是我的出生地。

常听人言：离得故乡愈久，就愈是怀念故乡。我却觉得另一个事实也是不能否认的：别离故乡太久，许多事情已淡漠了记忆。然而，惟有每当填写个人履历表时，都要清晰无误地写准原籍。作为我，就更加仔细和认真，常常在籍贯那个县级市的名目下，再加括弧里的“原×县”，以表明我出生于地道的乡村，是顶着高粱花子来到这个世界的，而不敢妄称城市人。另一方面，隐隐地也透出对生我那块土地的怀念之意。每当写这几个字儿时，那手劲就像当年在田里扶犁。

也许是因为上了些年纪吧？——如今一踏上故乡的土地，就产生出这样的幻觉和幻听。那幻觉，仿佛看见家家屋顶上都有一缕炊烟；那幻听，耳边总好像听到当年母亲唤我回家吃晚饭的声音。

其实，如今我们家乡的农户，大都已用上了煤气灶，屋顶上已没有昔日的袅袅炊烟；而我却为什么，心目中还烙印着这旧日的特征？是因为我与故乡这息息相通的有形呼吸吗？还是那梦中最易辨认的旌旗使我常常回眸？

哦，我怎么能消失了那幸福的幻听呢？纵然将来我到了耄耋之年，在母亲唤我回家吃晚饭的殷殷声中也永远是一个孩子。

另一种怀念

我怀念，怀念梧桐树上的露珠。

回到故乡的第二天，我就发现家门外小河边那片梧桐树不见了。我到处打问，急切地追寻。

我问现代化的“广场”，那冠以“广场”的百货商场不语；我问实际上是住宅小区的“花园”，那名叫“清官花园”的不语；另一处名叫“罗马花园”的也不语；我问高低参差的水泥林带，水泥林带也滞重无声，而且任从风来雨去，这水泥林带自是纹丝不动；我问新起的“写字楼”玻璃钢屏风，它也没有回答。这

时，只有空中几只翠鸟鸣叫，见附近无枝可依，向远方逸去。

尽管如此，我还是欢呼“花园”，也欢呼“广场”，惊叹我的故乡的酒店，有的也跃上“星级”。可所有这些，还是不能弥补我心中的缺憾——还是怀念那片梧桐的林带，那蒲扇般大叶上的露珠呵！

有人说，树叶上的露珠就是树的泪珠。其实，泪珠并不都表示悲哀。我从记事儿时就有这样的感觉：风摇树叶洒下的露之泪，颗颗都晶莹着清纯的欢喜。

至少在我们这片地方，如今没了梧桐和其他传统的林带，没了叶上洒下的泪珠，我的眼眶却反而双双被润湿……

“花园”也好，“广场”也好，却不能没有绿色的生命衬托；没有足够的树的枝叶，不仅是鸟儿，就连露珠也无可附着。如果“花园”缺花，“广场”无树，不也顾此失彼，煞了些风景？！

仍然渴望春雨

我本以为，在多年来倡导不靠天吃饭，尤其是大兴水利、科学种田实施重大跨越的新世纪伊始，人们对春雨的匮乏不再过于介意，其实这只是我的想当然而将问题过于理想化。回乡几天，叔伯二舅舅就对我数落说：

“老天爷真够绝的：冬天三个月只下了一场小雪；开春两个月滴雨没下，大田干得快冒烟了。”

从他的介绍中我还得知：水库耗得只剩下盆底儿；机井是不少的，但汲不了多大一会儿就得下去淘。其实天上，地下水是循环往复的整体，相互赛着比心眼儿：你比我悭吝，我比你更抠门儿。谁也不能设想，天上不舍得掉一个雨点儿，地底下会是一个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水仙湖。

于是，自我穿开裆裤时就在那里玩得开心的村东小河完全干涸了，老姐姐几年前还是满头的青丝也被岁月或许还有“天渴”抽走了。如今，当然没有愚昧的求雨之举，但在春雨睡懒觉的日子里，还是有不少乡亲渴盼的目光穿越新落成的十八层高楼而移向远天，下意识地数着天空的云丝……

就在这时，路口的加油站生意却减火，“富康”在前，桑塔纳2000断后。勾山集团女老板的“公爵王”擦得锃亮，与女主人的皮鞋一样耀眼。她重的是时间，急于进城与一家韩国企业谈项目，而不在意最近油价略有上调：“请快点儿，加足加够！”油，在大启动中汽车数量骤增的情势下固然可贵，而机井里抽得渐少的水波却似在悄声提醒人们：“可别忘了——春雨贵似油！”

或许大自然也不想做得太过分，终于在我离乡的前两天，送来一个疏离已久的湿漉漉的早晨，急盼春雨的柳芽儿也齐刷刷地洇出一色嫩黄（我相信这可并非出于我的幻觉）。只可惜时间太短，斜风拽着细雨匆匆地想要溜走；幸而从东南山那边又涌来一片雨云，水珠在瓦檐上滴得更急了，乡亲们脸上的笑纹里堆满了

挽留之意，春雨似乎也被感动了，不好意思点到为止，田野上染遍了湿褐色的柔情，村东小河里的鹅卵石变得又清又亮，我的老姐姐一时看花了眼，竟以为是欢快的青蛙们在翻筋斗。可过了一会儿，她自己也笑了：还不到那个季节呢。

离乡的归途中我还在想：改造大自然当然是积极的，必要的举措，但合理地顺应大自然仍应是一条不败的法则。譬如当天旱时，乡亲们仍然渴盼下雨。他们大多懂得：“改造”，也只能是有利于调风顺雨，而不是任意虐待大自然。

春雨，还是贵似油。

飘零者自况

周彦文

我不是栋梁，只能造成船

人类的祖先曾走出森林，到我就走入沙漠中了。

四岁那年，我的诞生地陕北府谷县遭了旱灾。父母把我从一处不毛之地带到另一处不毛之地。

鄂尔多斯的库布其沙漠就成为我的摇篮。

苍凉是我无可选择的生存背景。在这里我失去了一个弟弟，一个妹妹，母亲和父亲也离异了。

世界上至今还有人背井离乡，亲人失散，受着势利者的白眼和欺凌。我以为一个人经历苦难才知奋进。总之，我那时一心以为，只有好好上学才能改变眼前悲惨的命运。

经过十二年寒窗苦读，我考进中国人民大学——走出沙漠，开始做一个绿色的梦。

那是 20 世纪 60 年代初，我所以报考该校财政金融专业，是有感于毛泽东著作中的一句话：“帝国主义列强——不但在商品竞争上压倒了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而且在金融上、财政上扼住了中国的咽喉。”还有我在学习世界历史时，得知巴黎公社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没有接管法兰西银行。

我考入名牌大学，这在我的中学里成为一个神话。人们说我学外语是背词典，背一页，撕一页，等撕完，也就把一本词典记在脑子里了。还说我写外语单词都是从最后一个字母倒着往前写，让外语老师目瞪口呆。在考入大学时，我的外语高考分在全班确实是最高的。我当时外语为什么学得“酷”？除了记忆力好，确

实下了工夫。我想的是本科毕业后，再读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好出国办中国的银行。只是学外语我从没背过词典，也没干过倒写单词的荒唐事。我只能对好心的神话作者们表示歉意。

我所以报考人大财政金融专业，也是填报志愿的策略。一般说来，数学好的学生，语文不大行；语文好的学生，数学不大行。还有，学习好的学生，体育不大行；体育好的学生，学习不大行。而我除了外语和语文拔尖外，数学有一次考试得过全年级第三名，体育有一次在全地区运动会上得过400米第二名。因此，我感到单考文科或理科，体现不出我的优势。而人大的财政金融专业当时是文科加试数学的。这种“田忌赛马”式的诡计，使我这个身处穷乡僻壤的学生，在高考中大获成功，也就成为神话。

但是，“文化大革命”使这个神话彻底破灭。中国人民大学没有成为我前进的驿站，却成了埋葬我理想的坟墓。大学六年毕业，我被遣返劳动，又回到沙漠里过起寂寞孤独的生活。神秘莫测的命运让我困惑不解，孤独使我做起文学的梦想。我常面对着空旷浩瀚的沙漠自言自语，人们以为我是疯子。后来我就用文字与人们的心灵交流。现在看来那其实是年轻人的精力过剩和不甘寂寞。因此，一想到鲁迅先生为医治国民病弱的灵魂才弃医从文，我便肃然起敬，也深知自己的渺小。

我写的多是一些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文字。因为历史上草繁树茂的鄂尔多斯，由于战祸和农垦，已经变得伤痕累累，百孔千疮。人微言寡，我的呼喊是软弱无力的。只有内蒙古广播电台的编辑给我以呼应，他们到北京请高手朗诵我的散文，配着音乐播出。于是，在沉寂的沙漠上响起我微弱的心声。

我好动的性格，使我在后来的岁月中从事过一些性质极其不同的工作。先是行政秘书，后来是文学编辑，经济研究员，再后来是一个省的常委会秘书。有几次与相当高的官位擦肩而过，但终归还是从事了出版工作。小时候，我有过尿床的毛病。尿湿的孩子总是爱挪动地方。长大了，我还是那么爱动，仿佛是一个流浪者、游牧民。漂泊一旦构成人生，便无法停留。四十三岁时我调回北京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工作，四十八岁时又南下广州，名为下海，实是自我放逐。正如下岗和失业是一个概念一样。

20世纪60年代，在中国人不注重经济的时候，我却立志从事经济工作；而80年代，人们注重经济的时候，我却转做出版文化工作。由此看来，我是个悖时的“反动分子”——总是逆历史潮流而动。母亲在世时曾摸着我的后脑勺说：“这娃的头上有反骨。”大概就是这个意思。

俗话说：“女怕嫁错郎，男怕投错行。”其实是我的选择本身，已经注定了我一生坎坷而艰难的命运。

也许，正由于从未获得，才总是重新开始；也许，从未领导过一个政府，才不怕流亡。

我没有一寸土地，只能运笔在自己的心田里耕作；我不是栋梁，只能造成船，

在江海中漂泊。

我有恐高症，却偏爱登高

北京有西山，高者为鹫峰。
孤松斜逸出，凌霄探崖深。
少年不知怯，竟敢攀绿云。
周猴悬空立，此照可为证。

这段文字，写在我大学时的一张照片背面。周猴即我，我生肖为猴。当时同游的那位学友，见我攀上峰巅的老孤松，又立起身，抓着枝桠探首天外，吓得满脸发白。我让他摄下我的勃勃英姿，他赶紧从命，不敢有丝毫不慢。下山时，他说，只要枯枝断裂，或手脚稍有闪失，就要像孙悟空，在云雾中翻跟斗了。

可见，我少年时并无恐高症。

那年，一个作家代表团访问晋陕两省。到西安后，分为两路，一路走韩城，一路过华山，约定中秋节会师太原。我爱登高，就随了华山这一路。中秋节那天，我们果然在太原会合，高高兴兴地饮酒赏月。

走韩城的那些作家，让我们用最形象生动的语言，说出登华山的感受。于是，有说华山孤耸险绝的；有说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也有引用古人诗词加以渲染的。轮到我时，我说：“一座摩天大楼全部拆除，只留下一堵孤墙，你必须在上面从这头走到那头。山风浩荡，而你身轻如絮，随时都有被吹落的危险。这时，你感到不是走在一堵孤墙上，而是一把刀背上。”大家听完，满堂喝彩，夸赞唯有我讲得最好。

这次赏月是山西省政府安排的地方。殿宇凌空，环境壮美。我正得意，举头望月之际，来给我们老作家看病的一位女医生，走到我面前，悄声说：“你有恐高症，你讲的正是这病的症状。”

后来，我咨询专家，恐高症有无遗传？回答说有。我父母祖辈都没有，莫非是隔代遗传？

记得宋朝词人周邦彦写过：“楼前芳草接天涯，劝君莫登最高楼。”看来他是有恐高症了，和王之涣的“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唱反调。他的词确实工巧，也常和歌妓厮混，如此亲戚我不想攀。本名周树人的鲁迅，倒是我竭力想攀附的一门亲戚，可也没发现他有恐高症的文字。索性到后来，也就不再探究我这恐高症的历史渊源，凡见高处，照登不误。

杜甫的“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陈子昂的“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王安石的“不畏浮云遮望眼，只缘身在最高层”，这些都是我愿体会和感受的，但我在高处不愿久留，喟叹一番即离去。这又和苏轼的“唯恐琼楼玉宇，

高处不胜寒”有点相似。

我到过不少地方。每至一处，第一要事就是登高俯视。如果我没有登上一个地方的最高处，便视为没到过这个地方。过后，还会卷土重来。

我这一生无非读两本书，一本有字，一本无字。只有登高才能看得远，看得全，才可能读懂这两本书。

以远眺的遐思筑起心灵的灯塔，用峰巅的豪情驱赶平庸的哀愁。最是那片刻的鸟瞰，胜过一生的仰视。

但凡作家，都得选取一种观察人世的视角。川端康成选取“临终的眼”，鲁迅选取医生给人治病的眼。我呢？就选取一双老鹰的眼。

一片自己摘下来的绿叶

1998年春，我主动申请提前退休了。本来，我在这个职位上，要再干六年才够退休年龄。可是，我自己把自己从树上摘下来了。

当晚，我如释重负地到宿舍旁边的公园里散步。我第一次有了公园也属于我的感觉。从前路过它的门口总是行色匆匆。这回有了大把的时间，我可以像品味一杯新茶那样，慢悠悠地品味这公园里的一切景致了。“舍得放弃，才能获得自由。”我对自己说。

在公园里路灯亮起的一刹那，我蓦然看到大树下有一片落叶——是绿叶，而不是黄色的枯叶。通常树叶只有枯黄才会落到地上。所谓“树高千丈，落叶归根”。然而，这片绿叶闪着温润的光泽，仿佛是贴在地上的一条薄薄的小扁鱼。

我蹲下身，对那片绿叶说：“绿得可爱的树叶，是小人用竹竿把你打下来的吧！”

绿叶无言，不像栖息在树冠时，总受着清风的感召婆娑絮语。如今它借着路灯的光发出微弱的亮色。天空不知何时群星浮现，我在仰观俯察之际，又幻觉着这片绿叶是群星中的一颗了。

万物其实都是造物主扬起的一片又一片的树叶。翱翔的雄鹰，翻飞的春燕，以及黄昏中升起的星星，全是。它们的生死明灭在造物主看来，均为一瞬间。人这一生既豪迈又可怜，生命的两端是永恒的黑暗，无论多么伟大的人物都是天地间匆匆过客。志士嗟日短，小人穷作乱，小人不珍惜短暂的人生。与小人在一起，便永无宁日。我是被争斗中的男女从办公室窗口扔出来的一片纸叶，但我将获得再生，产妇终止妊娠，就意味着一个新生命的诞生。生命的形式在我这里可以转化，这是那些争斗的男女想不到的。

公园里只留下我踽踽独行。路灯拽着我虚幻的人影不放，像拉面一样愈拉愈长。那些争艳怒放的花朵，如神话中虚幻夸张的钻石。湖面和河面上不断冒着伴响的气泡，升腾起的雾气阴森而恐怖。这公园曾挖出过一具古尸，全身烂臭，只

有嘴巴和手爪完好如活人。考证结果：嘴巴不断骗人，手爪不断捞钱，才练就的不朽。

将别公园时，我缠绕着满腹心事。由于环境污染，蛀虫侵蚀，有些大树腐烂了。树叶等不及成熟就自动过早脱落，这也是大树为减轻负担的一种自救行为。可是，倘若所有的树叶都脱落，大树变成一副剔去肉的骨架，没有叶的光合作用，还能存活吗？我抚摸着那棵绿叶栖息过的粗糙破裂，却坚硬如钢的大树，感到它是腐而不烂、垂而不倒的。当悲观的绿叶纷纷落去，大树也就纯粹变成乐观的大树了。我想到欧洲的比萨斜塔，仍有有着观赏的价值，闲情的意味。

每一片绿叶都有一个生命的故事，而树干曾是它们美梦的源头。脱离了树干，梦将从何开始？落叶纷纷，飘零复飘零，生命又将是无数的抗争。

我常常对自己缺乏好感觉，甚至有时很自卑。但我也不是一个自暴自弃的人。当我看到一位漂亮的女清洁工，挥动着大扫帚，即将把那片绿叶当垃圾扫走时，我不由自主地赶过去，慎重地捡起来走了一段路，将它扔进一条小河中。

我像一位祭典中的巫师，喃喃念出苏东坡的词：“小舟从此逝，江海寄余生。”还有石评梅的诗：“风中柳絮水中萍，漂泊两无情。”

在大地的沉醉中，我仍孤行远方。

一片行走的树叶，容纳它的将是那无边无际的海洋。

你的敌人在镜子里

邓 刚

小时候听老人讲故事，说张飞脾气暴躁，经常狂怒，虐待下级，最后被下级痛恨而杀死；说关公高傲自大，总以为自己了不起而走麦城，最后就死在这个缺点上；说刘备爱哭，优柔寡断，这个毛病最终要了他的命；说猪八戒因贪心贪色，所以经常吃苦；说孙悟空因太能太忠而总是吃亏……后来我自己会看书了，从更多的文学作品中看到，几乎所有的人物，都是在自己的弱点上栽跟头。林黛玉对情感的极端认真，贾宝玉多情但软弱，最终造成他们的悲剧——这使我恍然大悟，一个人的最大敌人就是自己。

我们在生活中怕这怕那，但从来就没怕过自己，其实你自己的缺点就是暗藏在身边的虎狼，关键时刻就会狠狠地咬你一口，而且咬得准确并致命。古人云：人贵有自知之明。这句话的弦外之音很明白，就是人很难有自知之明。一个人一辈子和自己在一起，一分一秒都不分离，但有的却至死也不了解自己，这似乎有些可笑。但正是这种可笑，导致出各种各样的命运悲剧。你知道你的亲友、朋友、

同事及邻居们的模样，但你知道你自己什么模样吗？你就是每天都频繁地照镜子，也不能像看别人那样准确地看自己。另外，你每天听到最多的就是自己的声音，可当你的声音从录音机里播放出来，你的第一个感觉却是不相信这是自己的声音，甚至干脆就否认：这怎么会是我的声音！

你想想，你连自己的形象和声音都弄不清楚，你还能弄清楚什么？

我在工厂工作时，曾认识一个工人师傅，他的那张坑坑洼洼的大核桃脸，给我的第一个感觉就是未老先衰。开始我以为他是四十多岁的中年人，当得知他实际年龄还不到三十岁时，我几乎就吓了一跳，更让我吓了一跳的是他竟然觉得自己形象年轻。这个师傅愿意吃生姜。他经常对我们说，吃生姜能使人年轻，并说你们看我为什么长得年轻，就是因为愿意吃生姜。开始我以为他这是开玩笑，是幽默。然而他不是，他确实是感到自己长得年轻，这真真地令我悲哀了好多日子。后来我发现，一个人很难知道自己，有时并不怪他自己，而是客观的谬误造成的。例如在社交场合下，人们总愿恭维一些年纪不轻的男人和女人——你还是那么年轻！或是说：这么多年啦，你一点也没变样。对一些相貌平平的女人，人们往往愿赞美她漂亮。有一次开会，一个女作家穿着一件绝对与她的身段肤色不合适的新装，但大家却故意大惊小怪地尖叫着赞扬：啊，太时髦啦！太美啦，太鲜艳啦……当然，这里有幽默和反讽，但当局者一般是不明白，尽管被表扬者总是谦虚地说，哪里呀！哪里呀！但心里还是美滋滋的。我看多了人们这种虚伪和廉价的赞美，所以也“做了病”，面对所有的表扬都开始防范。如果有人见到我，说你还这么年轻，这么多年没有变，我立即就幽默地回答：是呀，一点没变，还是个男的。对方和我就一齐哈哈大笑，管他是真没变还是假没变，全都在笑声中消失掉。

倘若说普通人很难知道自己，那领导就更难了。过去我们单位有一个领导，讲起话来声音十分响亮，但由于全是背诵套话，所以听起来让人感到枯燥而烦躁。只要他在台上讲话，大家就在下面活受罪。可是当他讲得满头大汗走下台来，大家却又恭维他，说他讲话有理有力有思想，特别动听，听后大有收获。这个领导心眼挺直，以为大家说的是真话，以后上台就格外愿意讲，声音更加响亮，真是要了我们的命。我有一个性格敏感的朋友，和他交往非常累，因为你不知什么时候，或哪一句话说得不合适，他就生气了。有时，他还能将表扬他的话理解成打击他。为此，他与所有的人交往都不愉快。这个朋友先后换了三个单位，最后还是牢骚满腹，说他单位里全是坏蛋，领导和同事们总是用心险恶地欺负他。

由于写作的关系，我经常采访各行各业的人。几乎所有被采访的人都忿忿然地对我说他很正义，很正确，并因为自己的正义和善良而饱受冤枉和委屈；更多的人埋怨自己心太软，太善良，而别人却阴险狡猾，忘恩负义。似乎每个人的一生都是在吃亏受苦，到处都在喊冤叫屈。这让我生出疑惑，大家都是好人，那坏人在哪里？

十年浩劫中，大家都在振臂高呼，打倒这个打倒那个，搅得天昏地暗。可一宿之间，却又理直气壮地告诉自己是怎样抵制，怎样反抗，怎样明白“‘四人帮’决不会有好下场！”

缺少自审心理，其实是缺少文化心理。我们“一穷二白”了近半个世纪，可打开我们的报纸，总是欣欣向荣，繁荣昌盛，总是形势大好，胜利前进。可人家发达国家的报纸，很难找出表扬自己的话，更多的是哀叹自己落后，衰退和诸多的不足。谢天谢地，折腾了半个多世纪，我们总算明白了一点自己，但愿随着经济和文化的丰富，会越来越明白——你的敌人就在镜子里，你照照镜子就知道是谁了。

人死猛如虎

某男脾气暴躁，作风粗野，经常气势汹汹地与邻居们打架，而且对养育他的父母也毫不客气。特别是当他父亲染病在床，呻吟不止时，他更是响亮呵斥——你这个老不死的东西，叫唤个啥？饭一碗也不少吃！吓得病中的父亲只好忍痛不敢出声。后来，他父亲病痛得实在厉害，茶饭滴粒不进，整日整夜地哀号，他却置若罔闻，决不舍得花钱送父亲住医院。可万万想不到的是，当他父亲终于咽气之后，他却突然变成了个大孝子，又是烧香又是烧纸又是跪在地上“咚咚”地磕头。孩子由于经常听他的斥骂，顺嘴说了个“老东西死了”，他大怒，当场给扇了个大耳光，并严令孩子对着骨灰盒恭敬叫爷爷。不仅如此，这个平日里对父亲吝啬得不肯花一分钱买药的坏小子，竟然花大价钱在公墓里买了个好位置，从此每到祭日，就带着老婆孩子全家上坟，风雨不误。后来才渐渐得知，原来这小子被死人吓坏了，说是他梦中父亲总是来缠他，只要做这样的梦，醒来就肯定发烧，如果他不发烧，老婆儿子会得这样或那样的病。还有一次，他在上班路上差点儿被车撞断了腿。马路边的风水先生给他测算后，说这都是他父亲变成鬼来折腾他。从此，他一想到父亲两字就浑身哆嗦。

一个人活着的时候无论怎样软弱可欺，死了却会变得威力无比，这真是莫名其妙。活着的时候像狗一样被训斥的那个父亲，死后竟然猛于虎，而且能将如此凶悍的儿子吓得惶惶不可终日。然而，这种怕虚不怕实，怕鬼不怕人，却是大多数人的心理现象。细细琢磨，很有点意味。

与十个活人躺在一个屋子里睡觉，决没有什么感觉，但要是与一个死人躺在一个屋子里，那就就要了命。从理论上说，死去的人只能像没生命的物体一样一动不动，不会对你有丝毫的侵犯，然而，能与一个一动不动的死人待在一个屋子里睡一夜，你绝对会认定他是勇士。

我的父亲活在世上时，命运坎坷，被政治运动捉弄了大半辈子，唯唯诺诺，即使是见到街道一个小办事员，也像见到大领导那样恐慌，最后变成一个毫无任

何能力的人。他甚至到商店买棵菜都弄不清哪棵好哪棵坏。母亲与他吵架时，经常气恨地斥他为“窝囊废”。可是父亲去世后，却有了威力和价值。首先，一貫斥责父亲“窝囊废”的母亲就口中念念有词，要父亲的灵魂保佑孙女们能考上大学，能出国留学，能找到好工作，能保佑便宜平安什么什么的。这让我有点哑然失笑，甚至还有点“哑然失哭”。然而，这却是绝大多数活人对死人的祈望，这种祈望点燃了成千上万的香火，抛撒成千上万的金钱。有一个大款，花数十万元钱给其父母买下豪华墓穴厚葬；还有一个大款，花巨资买金银珠宝首饰，装进死去的妻子的骨灰盒。据说，这些个大款认定，给死人的巨额“投资”，鬼神最终会给他们加倍的回报。

世界上一些所谓文化厚重的国家，都不约而同地敬重鬼神，也就是在他们活着的时候，最大的心事就是呕心沥血地打造死后的世界。从古至今，几乎所有的皇帝都把精力用在地下世界，那些一个个挖掘出来的坟墓，其规模和规格简直就惊天动地而且惊心动魄。如此财力物力不给活着的人造福，却只能陪着尸骨枉埋千年。这种坚定不移地相信鬼神世界，不能不让我们目瞪口呆。但也有例外：我曾到一些古庙里参观，看到古老的诸神雕像面目模糊。老僧人惋惜地对我说，这是若干朝代前被盗贼们用刀刮的，因为神像脸部镶嵌着金铂。我从电视节目中看到古代盗贼钻进阴森可怕的坟墓里，连埃及法老充满恐怖咒语的石棺也敢翻动。我痛恨之余却也敬佩起那些盗贼了，这些家伙实在是胆大包天，竟然不怕鬼神报应。尤其在远古落后的封建朝代，他们怎么会有唯物主义的大无畏胆量？

不过，死去的老皇帝无论怎样厚葬，也没有给小皇帝们带来福气，他们该倒台还是倒台，该病死的照样病死；然而胆大包天的盗贼们却挺兴旺，照样一代代滋生，看来鬼神奈何不了活着的人们。即使从实用主义的角度看，我们也用不着再惊恐那些死魂灵了。可人们在这方面却从来不总结不分析也不后悔，一代又一代地继续诚惶诚恐，对鬼神充满痴心妄想。

最近，一些刚富起来的老百姓立即就显示出老祖宗们的意识，他们不仅为死人大烧香火，而且还为活人大建坟墓。我在南方的一些城市，看到一排排豪华的“坟墓小区”，一个腰缠万贯的商人指着用优美玉石雕成的坟墓，说这是他两口子的坟，那是他儿子和儿媳妇的坟，还有他孙子孙女们的坟。令我惊讶的是，他的儿子还是正在读书的中学生，找老婆的事八字没一撇呢，可他已经为子孙万代超前地大建坟墓了。

把幸福寄托在死人身上，这不能不说有些荒谬。恐惧灵魂和灵魂的恐惧是我们心理疾病。死人比活人可怕，其实与死人无关。你无论怎样祈求祈祷和祈望，死人永远无语。夜夜做鬼神梦的说白了是活人作怪，是你心里有鬼。正如古人所云“信神有神在，不信等于泥土块”。倘若这个世界真有上帝，他老人家决不会这么简单，你烧点纸钱就能发财，你烧些香火就能免灾，那样，有钱的坏蛋真就可以无法无天了。所以，更加细细地思索，关键的问题是出在活人身上。说